

#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應徵資格：

#### 一、報名資格：

- (一) 基本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二) 具下列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2.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參、甄選時程：本次甄選公告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22 日，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時程		錄取報到時間
			甄試報到時間	甄試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113 年 1 月 23 日(週二)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以郵件收件時間為憑	113 年 1 月 24 日 (週三) 上午 9:00	113 年 1 月 24 日 (週三) 上午 9:30	113 年 1 月 25 日 (週四) 上午 10 時
第 2 次	1 月 15 日 至 113 年	113 年 1 月 25 日(週四)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以郵件收件時間為憑	113 年 1 月 26 日 (週五) 上午 9:00	113 年 1 月 26 日 (週五) 上午 9:30	113 年 1 月 29 日 (週一) 上午 10 時
第 3 次	1 月 22 日	113 年 1 月 29 日(週一)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以郵件收件時間為憑	113 年 1 月 31 日 (週三) 上午 9:00	113 年 1 月 31 日 (週三) 上午 9:30	113 年 2 月 1 日 (週四) 上午 10 時

一、甄選地點：本校 四樓會議室。

二、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

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甄試日翌日上午 10 時**攜帶身分證、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紀錄，須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健康檢查項目(詳 P7，附件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七)、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檢附身分證及回郵信封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肆、**報名方式**：檢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

一、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準備好下列第伍點說明檢附各項應備之報名表件，郵件至幼兒園黃主任信箱：te379@hups. tp. edu. tw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繳驗證件**：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按順序裝訂乙份繳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簡要自傳(一式 3 份)-附件 2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合格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無者免繳）。

(六)、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3

陸、**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擔任職務	職缺性質	試教範圍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自 113.2.1 起 至 113.7.31 止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懸缺	以 2 歲專班幼兒為對象，主題為「我會照顧自己」，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立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柒、**甄選方式**：

一、初審：就報名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幼兒園通知，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分試教、口試兩階段進行。

1、試教：試教 15 分鐘、教學設計請自行影印 3 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2、口試：

(1)、口試 8 分鐘。

(2)、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及輔導知能、教學成長檔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 試教：佔 50%

2. 口試：佔 50%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試教成績高分者。(2)口試成績高分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錄取公告後，本校若再有教保員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報到後視學校需要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若參加甄選之代理教保員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得由相關會議決議從缺。

(五)、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交付本校相關會議決。

玖、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3030257#107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e422@hups.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人事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意願：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二、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專業認證	
			聯絡電話	(O)
通訊地址			(H)	
			(手機)	
學歷				
資格或經歷	1.	2.	3.	
	4.	5.	6.	
專長				
優良表現				

三、基本資料審核(由審核單位填寫)：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畢(結)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退伍令	專長證明文件	其他 (或專長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幼兒園	人事室



切 結 書

本人 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倘發現上開情形，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